

标题: <b>认证标志使用规则</b>	修订日期: 3/30/2017	生效日期: 12/01/09	文件号: QE-CRT-402
适用范围: <b>ABS QE</b>	起草人: 全球认证经理	批准人: ABS QE 总裁	页码: 第 1 页/共 3 页

## 1.0 范围:

1.1 此程序规定了客户在使用认证标志及认证声明时必须遵守的规则及要求

## 2.0 引用:

无

## 3.0 责任

3.1 审核员有责任确保客户合理使用认证声明及标志

3.2 ABS QE 管理层有责任向客户清楚说明已识别出的不当使用认证标志及声明的情况

## 4.0 程序

### 4.1 授权

在接受下述的条件后，被认证公司可以使用ABS QE认证标志和其证书上显示的认可标志。（ABS QE认证标志（示例1）和认可的标志、符号和徽标在下文中统称为标志）。标志的使用规则及符合性证书都将转至被认证的公司。经认证公司的申请，ABS QE在验证现行认证状态后，标志的电子版本会给被认证公司。



示例1

标题: <b>认证标志使用规则</b>	修订日期: 3/30/2017	生效日期: 12/01/09	文件号: QE-CRT-402
适用范围: <b>ABS QE</b>	起草人: 全球认证经理	批准人: ABS QE 总裁	页码: 第 2 页/共 3 页

## 4.2 条件

4.2.1. 标志（符号或徽标）仅能使用于函件、广告和宣传材料，且不得用于符合性证书范围之外的产品或者服务的相关材料上。这些符号仅可用于认证范围内的设施和过程/产品线的有关材料（如：信头、营销文字、广告、发票等）。以下表格为如何将标志使用于不同类型的包装和文件提供了指导：

引用	用于产品 (注1)	用于产品包装 或随附信息 (注2)	用于广告用宣传册中
使用不附声明的标志 (注3)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 (注5)
使用附带声明的标志 (注3及注4)	不允许	允许 (注5)	允许 (注5)
使用认证声明	不允许	允许 (注6)	允许

**注1:** 指产品实物或有独立包装、容器等的产品。在工程、测试或分析活动中，产品可以是图纸、材料清单、规格清单、测试或分析报告或证书。

**注2:** 产品包装是可剥离但不会造成产品分解或损坏的。随附信息是可分开获取或易于拆卸的。型号标签或者标牌视作产品的一部分。

**注3:** 指有具体形式且包含其适用性的基本描述的标志。只含有文字的声明不构成此类标志，若这些文字真实且不会引起误解。

**注4:** 可以是明确的声明“（该产品）的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已获认证或注册，符合ISO 9001标准要求”。

**注5:** 当使用标识和符号时，需充分关注以避免未经授权、产生误解或其他破坏名誉的方式使用。

**注6:** 声明不允许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是由这种方式获得认证的。声明需包括：

- 被认证客户的身份（如品牌或名字）；
- 管理体系类型（如质量、环境）以及适用标准；
- 发证的认证机构

4.2.2. 严禁在实验室测试报告、校准记录、检验报告或证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4.2.3 ABS QE 准许按下述方式使用和复制证书及其标志/符号/图形。被认证公司不得使用ABS QE 证书或其组成部分制作自己版本/形式的符合性证书。此行为将构成错误使用标志。

4.2.4. 被认证公司可以使用标志，且必须与适用的标准一起使用。

4.2.5 所有的认可标志都应首先采用符合性证书上所显示的颜色；被认证组织如需使用其他颜色，需得到ABS QE的批准。

4.2.6 所有的标志须使用能使其特征清晰显示的尺寸。

标题: <b>认证标志使用规则</b>	修订日期: 3/30/2017	生效日期: 12/01/09	文件号: QE-CRT-402
适用范围: <b>ABS QE</b>	起草人: 全球认证经理	批准人: ABS QE 总裁	页码: 第 3 页/共 3 页

- 4.2.7 ANAB, RVA, CGCRE和SAAS的认可标志必须与ABS QE认证标志一起使用。认可标志的尺寸必须与ABS QE认证标志一致。
- 4.2.8 IATF标志仅限使用于ABS QE ISO/TS16949符合性证书。ISO/TS16949的被认证组织不得使用“ IATF ”的标志/符号/徽标。
- 4.2.9 选择EMA认可的组织不得使用EMA标志/符号/徽标，EMA限定该标志只能由批准的认证机构（ABS QE）使用。
- 4.2.10 证书上有 CGCRE 标志的组织，除了需要满足此规则的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 “Inmetro/Mdic Inmetro / MDic No. 179 ; NIE- CGCRE -009 – 标志、符号及认可引用的使用”的规定，该标准可在 [http://www.inmetro.gov.br/credenciamento/sobre\\_org\\_cert.asp#uso](http://www.inmetro.gov.br/credenciamento/sobre_org_cert.asp#uso) 获得。
- 4.2.11 在任何情况下，标志不能直接用于产品之上或与产品密切相关以暗示ABS QE认证了产品本身。ABS QE不开展产品认证。
- 4.2.12 符合ISO 9001标准要求的认证声明应指明是ISO 9001标准，指称ISO 9000会造成误导。在2018年9月14日之后，在认证声明中称符合过期标准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并使用标志同样视为具有误导性，ABS质量评估公司可以据此撤销认证。
- 4.2.13 被认证公司应保证不再继续以ABS QE不接受的方式使用标志，及ABS QE认为可能造成误导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 4.2.14 在任何原因造成认证终止后，被认证公司应保证立即停止使用所有标志，并销毁所有出现标志的库存材料。